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[2017]228号

关于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 银行存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《金陵科技学院银行存款管理规定》经2017年12月22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金陵科技学院 2017年12月28日

金陵科技学院银行存款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银行存款的管理和核算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国人民共和国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 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
- (一)银行存款是指学校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 存款。银行存款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、一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 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。
- (二)财务处为学校银行存款户的管理部门,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,申请、报批、办理相关开户手续。 学校的其他所有部门不得私自在银行开立账户。
 - 二、银行存款的管理
- (一)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,只能从事业务范围内的资金收付,不得出租或出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,严禁利用学校账户搞非法活动。
- (二)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由出纳人员负责管理,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支出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。
 - 三、银行存款的结算
 - (一)银行存款的结算方式有:支票、汇兑、商业汇票、银行

汇票、银行本票和托收承付等。

- (二)银行支票的使用、批准、签发和印签管理,应分别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员办理。
- (三)不得签发空头支票,也不得签发账号与户名不符、印章 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。
- (四)办理各种收付款项的结算凭证,必须如实填写其款项的 用途,不得巧立名目,弄虚作假、套取现金、套购物资或为他人 办私事。
- (五)对于从银行领出的支票应妥善保管、防止丢失。对支票的保管、领用及使用情况应建立备查簿登记。凡因丢失支票造成经济损失者,应由当事人赔偿。

四、银行存款的核算

- (一)为了正确核算银行存款的存、取和划转,应在总账开设账户,单独进行专项汇总核算。此账户属于资产类科目。期末余额在借方,反映的是学校在银行存款数额。
- (二)为了加强银行存款管理和核算,概括而具体地反映银行存款的增加和减少情况,应在总账账户下,单独设置日记账,进行明细分类核算。
- (三)各部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,必须提供对方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以及汇款的用途并按程序履行各级审签手续后,财务处方可付款。

五、银行存款的监督

(一) 财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"银行存款"、"银行日记账"、

"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"进行审查、核实,对支票和印签的保管进行检查,以确保银行存款的安全完整。

- (二)财务处应妥善保管银行存款日记账、银行存款余额调节 表、凭证及账目,要按时归档,不得丢失或损坏。
- (三)财务处应重视与银行的对账工作,认真及时地与银行转给的对账单进行核对,确保账账相符、账款相符。如果月终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月末余额不符,应及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,予以调节平衡,并查明未达账项的原因。

六、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,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